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洪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制作警示教育专题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作警示教育专题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太和世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5.147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3110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山西太和世纪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8日

